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治榮
　　陳文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文賢
　　姚春眞
　　陳毅峰
　　陳弘哲
　　陳廖阿美
　　林世寶
　　林世文
　　張林美玉
　　林世敏
　　林世明
　　張林美麗
　　陳林美雲
　　林美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立忠
　　陳立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下列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㈠上訴人陳治榮、姚春真、陳弘哲、陳毅峰、陳文雄、陳文賢

及陳廖阿美（下稱上訴人陳治榮等7人）之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4,154元（即原審起訴時就被上訴人陳立忠請求上訴人陳治榮等7人返還占用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3.67平方公尺乘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,200元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6,938元。

㈡上訴人林世文、張林美玉、林世敏、林世明、林世寶、張林美麗、陳林美雲、林美花（下稱上訴人林世文等8人）之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4,906元（即原審起訴時就被上訴人陳立信請求上訴人林世文等7人返還占用坐落同段216地號土地面積82.63平方公尺乘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,200元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